

東華三院周演森小學校友會會章

第一章：總則

1. 名稱：

東華三院周演森小學校友會

(TWGHs Chow Yin Sum Prim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2. 地址：

本會地址與「東華三院周演森小學」相同。

3. 宗旨：

- a. 加強校友聯繫，團結校友；
- b. 維繫及增進會員與母校之感情；
- c. 作為母校與校友之溝通橋樑；
- d. 協助推動母校發展校務，發揚母校精神。

第二章：會員

1. 資格：

- 1.1 少年會員：凡年齡未滿 18 歲的本校校友均可申請成為本會少年會員。
- 1.2 基本會員：凡年齡在 18 歲或以上的本校校友均可申請成為本會基本會員。
- 1.3 名譽會員：凡現在在母校任職或曾在母校任教之人，均可申請成為名譽會員。

2. 權利：

- 2.1 少年會員（18 歲以下者）：
 - 2.1.1 可享有各項選舉的投票權，但無動議表決及被選舉權；
 - 2.1.2 可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可享受本會一切福利設施。

- 2.2 基本會員：
 - 2.2.1 具有動議表決、選舉及被選舉權；
 - 2.2.2. 可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可享受本會一切福利設施。
- 2.3 名譽會員：
 - 2.3.1 具有動議表決及選舉權，並無被選權；
 - 2.3.2 可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可享受本會一切福利設施。
- 3. 義務：
 - 3.1. 遵守本會會章
 - 3.2. 服從議案
 - 3.3. 協助維護本會名譽及利益
 - 3.4. 協助促進會務的發展及支持本會各類活動
- 4. 撤銷會藉
 - 4.1. 違反校友會之會章或使本會名譽受損者將被常務委員會撤銷其會藉；
 - 4.2. 自動退會或被革除者，其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對本會之捐贈概不發還；如該會員期間為常務委員，則其職權亦自動喪失。

第三章：組織

- 1. 本會為非牟利組織，設以下常設機關，以推動會務：
 - 1.1 會員大會
 - 1.2 常務委員會
- 2. 各項會議之議案均須由出席者過半數通過方為決議，會議時如遇正、副主席均缺席，則由出席之委員互選一人為臨時主席。
- 3. 會員大會
 - 3.1.會員大會為本會之最高決策機關。

3.2.會員大會最少每兩年舉行一次，由常務委員會負責統籌，所有會員均有權出席。如有需要，常務委員會可在每年內召集多次特別會員大會，處理會務或舉行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補選。

3.3 會員大會有權：

3.3.1 通過常務委員會報告；

3.3.2 選舉常務委員會委員；

3.3.3 修改會章；

3.3.4 按照《教育條例》第 40AP 條及會章附則【甲】之規定，參與東華三院周演森小學法團校董會之「校友校董」選舉；

3.3.5 接受校友校董之工作報告。

3.4.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三十人；如會員大會開始時出席的會員數目不足法定人數，大會主席得宣佈該次會議流會，並於十四天內再行復會；復會時即使出席會員不足法定人數，大會亦得照常召開。

3.5 常務委員會之主席為會員大會之主席。倘常務委員會主席缺席會員大會，大會主席一職則按次序由常務委員會之副主席、經大會選任之任何常務委員、經大會選任之任何會員遞補。

3.6 會員大會休會時，常務委員會得行使除修改會章及校友校董選舉外會員大會之所有權力。

4.常務委員會

4.1.常務委員會為本會之行政機構，負責本會之日常行政事宜，並向會員大會負責。

4.2.常務委員會由一名主席、一名副主席、一名司庫、一名秘書及不多於十二名有指定職務之理事組成。

4.3.常務委員會選舉採內閣制，於會員大會中以簡單多數票制選出，任期兩年，可連任；惟主席一職不能連任超過兩屆。

4.4.常務委員會委員均應由已屆法定年齡之基本會員出任。

4.5.常務委員會最少每兩年一次需向會員進行一次工作匯報。

- 4.6. 常務委員會應每年最少召開兩次常務會議。常務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當屆常務委員會成員人數之一半。如會議召開時出席理事不足法定人數，會議主席得宣佈該次會議流會，並於十四天內再行復會；復會時即使出席會員不足法定人數，大會亦得照常召開。
- 4.7. 少年會員、基本會員、榮譽會員均有權列席常務委員會。
- 4.8. 如常務委員會中有成員提出辭任，須經常務委員會通過及接納。
- 4.9. 如常務委員會之主席提出辭任並獲通過及接納，原本之副主席需擔任主席。其他職位之出缺則由常務委員會委任，並須於常務委員會之常務會議中通過。所有繼任者的任期為請辭者之餘下任期。
- 4.10. 常務委員會須於辭任或繼任事項獲通過後三個月內向所有會員公佈有關資料。

第四章：財政

1. 本會財政以自負盈虧為原則。
2. 本會財政之主要來源包括：活動費用及捐獻。
3. 本會之財政往來需經東華三院周演森小學之戶口轄下之專設欄目處理。
4. 本會的財政年度由會員大會當日起至翌屆會員大會前一天止。

第五章：修改會章及附則

1. 常務委員會為本會會章之唯一合法解釋機構。
2. 修改會章由半數委員或二十名以上會員以書面提出有關修訂，再經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動議及通過，方為有效。
3. 經修訂的會章須於三個月內通知所有會員。

第六章：解散

1. 解散本會應由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決定，並須得到全體會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方得解散。
2. 本會解散時各項物資均應轉贈母校。

東華三院周演森小學校友會

會章附則【甲】

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

投票及候選人資格

- 1) 學校所有校友會會員均符合資格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 2) 除以下情形外，東華三院周演森小學之所有基本會員，均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 i. 該校友為東華三院周演森小學之在職教員；
 - ii. 該校友已獲選為東華三院周演森小學之家長校董；
 - iii. 該校友不符合《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 iv. 該校友每年最少有9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v. 該校友乃《破產條例》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vi. 該校友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
 - vii. 該校友在獲選當年之9月1日尚未滿18歲；
 - viii. 該校友在獲選當年之9月1日已年滿70歲，而他並無出示由註冊醫生於選舉日期前兩個月內發出並證明申請人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職能的醫生證明書；或
 - ix. 該校友已註冊為5間或多於5間學校的校董。

任期

- 3) 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之任期為兩年，由註冊成為校董當日起計。
- 4) 如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缺，校友會須在二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在補選中獲選之校董任期為原任者之餘下任期。

選舉主任

- 5) 常務委員會主席得委派一名委員出任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之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提名期限

- 6) 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之提名期為選舉日前21天至選舉日前14天（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實際日期由選舉主任另行公佈。
- 7) 每名候選人得須獲得最少三名校友會會員提名。
- 8) 每名校友會會員只可提名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包括其本人)參選。
- 9) 所有提名必須使用選舉主任訂明之表格，並於截止提名日或以前交回選舉主任或其指定之地址。
- 10)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並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以助校友會會員判斷他/她是否適合及適當的候選人。

- 11)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7天前，使用電郵或郵件向全體校友會會員公佈獲提名之候選人姓名及其簡介，並解釋有關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

選舉程序

- 12) 若符合資格之候選人只有一位，則毋須進行投票，選舉主任得宣佈該候選人自動當選。
- 13) 若符合資格之候選人多於一位，則選舉主任須安排投票選舉。投票應安排於校友會會員大會時或校友會常務委員會所指定之期間進行。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任何有投票人身份符號的選票當作無效。
- 14) 投票選舉採簡單多數票制，若得票首兩名之候選人獲得票數相同，則以抽籤決定當選人。

公佈結果

- 15) 選舉主任應在選舉完成後通知所有校友會會員有關選舉的結果。
- 16)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校友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校友會常務委員會須對所有上訴進行調查，並於14天內進行回覆。